关于拟同意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

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出生， 学历，现任 ，曾获 （奖励）。 年 月 日经党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，同意接收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于 年 月 日批准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，预备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同志于 年 月 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。

公示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时。

公示期间，法学院分党委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8909294

来信来访地址：昌平校区逸夫楼4026分党委办公室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